

【發電業】

目錄

壹、年報.....	2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2
表 3-1 裝置容量	3
表 3-2 發電量	4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3-4 燃料耗用量	7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8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9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9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0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2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3
四、年度財務報告*.....	14
圖 4-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圖 4-2 資產負債表	19
圖 4-3 綜合損益表	20
圖 4-4 權益變動表	21
圖 4-5 現金流量表	23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24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4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24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4
表 8-1 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5

壹、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無使用)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752.00	1,752.00	0	
合計			1,752.00	1,752.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本電廠屬第三型轉第一型之案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併聯躉售。

表 3-2 發電量

113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2,122,800	2,042,400	3.94	19,200	18,800	2.13	
合計			2,122,800	2,042,400	3.94	19,200	18,800	2.13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6. 現場所有用電設備皆與太陽能同一饋線，且無加裝計量電錶，目前廠用電量實績值以台電 MOF 錶 09 度數統計，目前毛發電量實績值為台電 MOF 錶 109 度數。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2,103,600	2,023,600	3.95	0	0	0	
合計			2,103,600	2,023,600	3.95	0	0	0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6. 現場無生產設備、辦公室...等，無自用電量，淨發電量為毛發電量扣掉廠用電量，淨發電量無另外加裝電錶故無實測值，目前毛發電量實績值為台電 MOF 錶 109 度數。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3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 比較(%) (E/F-1)*100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3.79	13.31	3.65	100	100	0	87.39	87.34	0.06	
合計			13.79	13.31	3.65	100	100	0	87.39	87.34	0.0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113 年度最大出力值日期為 113/7/31。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無使用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13 年度

- (1) 燃煤機組
無使用
- (2) 燃油機組
無使用
- (3) 燃氣機組
無使用
- (4) 廢棄物發電機組
無使用
- (5) 沼氣發電機組
無使用
- (6) 生質能發電機組
無使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3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全利發一號電廠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無使用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火力機組

無使用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 (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無使用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2,103,600	2,023,600	3.95
合計	2,103,600	2,023,600	3.95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13 年度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名稱-能源別)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 年平均成長	各業別 合計	備註
售電規劃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簽約量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每度平均售價(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有從事直供、轉供電能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依據其對未來直供、轉供之售電計畫，填報此表。若無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免填此表。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6.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7.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3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上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9,647,111	9,280,230	366,881
電業收入	9,647,111	9,280,230	366,881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費用	0	0	0
3. 營業收益(1-2)	9,647,111	9,280,230	366,881
4. 稅後盈餘	9,647,111	9,280,230	366,881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四、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八十三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七六九一二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信 忠

黃 信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圖 4-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五）	\$	136,038,681	20	\$	88,247,440	13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4,187,065	1	\$	2,725,483	-
應收帳款（附註十五）		4,478,149	1		12,082,399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五）		14,350,954	2		18,069,322	3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及十五）		-	-		8,931,38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258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1,483	-		1,831,483	-	預收款項		5,177,670	1		3,751,82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4,802,895	1		4,746,159	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及十五）		20,034,674	3		8,075,5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47,151,208	22		115,838,870	17	其他流動負債		408,190	-		409,234	-
							流動負債合計		44,685,811	7		33,031,450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5,000,000	2		37,000,000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14,800,000	17		114,800,000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168,444,947	25		175,857,635	26	其他負債		1,240,478	-		3,878,5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及十五）		330,681,430	48		333,897,530	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40,478	17		118,678,508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22,529,646	3		13,124,070	2	負債合計		160,726,289	24		151,709,958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6,656,023	78		559,879,235	83	權益（附註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500,000,000	73		500,000,000	7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38,830	3		21,597,795	4
							未分配盈餘		1,242,112	-		2,410,352	-
							保留盈餘合計		23,080,942	3		24,008,147	4
							權益合計		523,080,942	76		524,008,147	78
資 產 總 計	\$	683,807,231	100	\$	675,718,1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807,231	100	\$	675,718,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圖 4-2 資產負債表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169,253,319	100	\$ 207,694,4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五）	<u>146,619,414</u>	<u>87</u>	<u>197,136,180</u>	<u>95</u>
營業毛利	22,633,905	13	10,558,238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u>20,929,304</u>	<u>12</u>	<u>20,115,842</u>	<u>10</u>
營業淨利（損）	<u>1,704,601</u>	<u>1</u>	<u>(9,557,604)</u>	<u>(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1,251,817	1	1,073,960	-
利息費用	(238,623)	-	(174,4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1,362,516)	(1)	9,448,558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損失	(38,600)	-	(129,98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五）	<u>577,090</u>	<u>-</u>	<u>1,749,859</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89,168</u>	<u>-</u>	<u>11,967,956</u>	<u>6</u>
稅前淨利	1,893,769	1	2,410,352	1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u>651,657</u>	<u>-</u>	<u>-</u>	<u>-</u>
稅後淨利	1,242,112	1	2,410,352	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2,112</u>	<u>1</u>	<u>\$ 2,410,352</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圖 4-3 綜合損益表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權 益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0	\$ 19,113,271	\$ 24,845,236	\$ 43,958,507		\$ -	\$ 543,958,50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84,524	(2,484,5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2,360,712)	(22,360,712)		-	(22,360,712)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	-	2,410,352	2,410,352		-	2,410,352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10,352	2,410,352		-	2,410,352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0	21,597,795	2,410,352	24,008,147		-	524,008,14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1,035	(241,03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169,317)	(2,169,317)		-	(2,169,317)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	-	1,242,112	1,242,112		-	1,242,112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2,112	1,242,112		-	1,242,112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0	\$ 21,838,830	\$ 1,242,112	\$ 23,080,942		\$ -	\$ 523,080,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圖 4-4 權益變動表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893,769	\$ 2,410,3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29,117,902	27,626,071
攤 銷	2,330,905	3,017,963
利息收入	(1,251,817)	(1,073,960)
利息費用	238,623	174,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	1,362,516	(9,448,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600	129,986
未完工程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553,826	-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7,604,250	6,365,2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8,931,389	28,545,01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130,108
其他流動資產	(56,736)	(2,137,335)
應付票據	-	(3,391,648)
應付帳款	1,461,582	1,372,526
其他應付款	1,231,005	(1,677,731)
預收款項	1,425,842	222,4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959,091	4,387,0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133,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8,030)	(1,011,06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4,201,673	56,507,745
收取之利息	1,251,817	1,073,960
支付之所得稅	(124,399)	(2,743,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29,091</u>	<u>54,838,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000,000)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22,000,000	(18,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43,601)	(22,294,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08,000
遞延費用增加	(7,736,481)	(1,447,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0,000)	4,603,525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6,050,172</u>	<u>9,135,47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29,910)</u>	<u>(12,095,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借借款減少	\$ -	(\$ 49,500,000)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7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9,317)	(22,360,712)
支付之利息	(238,623)	(174,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7,940)	(72,805,147)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791,241	(30,062,047)
年初現金餘額	88,247,440	118,309,487
年底現金餘額	\$136,038,681	\$ 88,247,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圖 4-5 現金流量表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因非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表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因非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表不適用。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因非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表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本公告事項所指稱之關係企業，係指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若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則無須揭露。年報中所揭露之關係企業資訊應包含下列項目，並經由會計師簽證。

（一） 關係企業名稱

（二） 設立日期

（三） 地址

（四） 實收資本額

（五）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另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表 8-1 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二) 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一一三年度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金利發	一〇四年 九月八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7 樓	12,000,000	D101011 發電業
金利成	一〇三年 六月二十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7 樓	70,000,000	D101011 發電業
全陽地熱	一〇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7 樓	150,000,00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 務業
新光源	一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7 樓	10,000,00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備註：本概況係屬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